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本校115年度第1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 持 人：任主任委員貽均

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任主任委員貽均

副主任委員：黃副主任委員育賢、白副主任委員敦文

指定委員：陳執行秘書振誠、丁振卿委員、吳可久委員、江卓培委員、李東明委員、鍾仁傑委員、簡良翰委員(林志哲代)、張陽郎委員(謝東儒代)、郭霽慶委員、范書愷委員、王鴻祥委員、王怡惠委員、王貞淑委員(張秉宸代)、譚旦旭委員(李建樂代)、陳嘉嘉委員、張元震委員(傅詩晴代)、許志明委員(請假)、曾釋鋒委員(李仕宇代)、王謹誠委員(劉丁吉代)、李魁鵬委員(周義翔代)、宋國明委員(康琨永代)、范育成委員(請假)、彭朋群委員、劉建宏委員、林祐正委員、林群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王立邦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余炳盛委員、洪桂彬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吳玉娟委員、黃少好委員(請假)、張若菡委員、王俊國委員、張世豪委員、梁又文委員、林裕森委員、徐淳良委員、鄒耀文委員、廖依亭委員

遴選委員(勞工代表):廖柏源委員、陳品嘉委員、郭明玉委員、黃琬詩委員、黃依如委員(請假)、吳同鈞委員、李秋霞委員(請假)、魏明珠委員(請假)

遴選委員(相關業務人員)：陳文輝委員(請假)、莊嘉瑞委員、劉丁吉委員、周義翔委員、康琨永委員、許峻瑜委員(請假)、歐陽廣德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黃國政委員、紀乃文委員、劉俊宏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芳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林立婷委員、周景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楊逸斌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韻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冠翰委員(請假)、林玉卿委員、洪振綱委員

莊嘉瑞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曾志福委員(請假)、許峻瑜委員(請假)、周義翔委員、劉丁吉委員、劉俊宏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楊逸斌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紀乃文委員、林立婷委員、歐陽廣德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冠翰委員(請假)、林玉卿委員、黃國政委員、陳文輝委員、陳芳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韻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周景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

記 錄：鄒耀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要通過4個計畫，針對每個計畫執行期程做法再請大家配合安環中心共同推動，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更加完善，防止相關安環事件發生。

貳、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建議案一：化工系有害事業廢棄物尚無法清運，請安環中心協助清運一案

說明：114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處理委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年契約清除量9000公斤，每公斤600元，於2月至10月總計清除8次累積清除量8,886公斤，因其清除總量已達契約總量，爰於11月起暫停清運。

辦理情形：

1. 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係包含實驗室實驗過程所產生之廢化學品空瓶、廢棄燒杯量瓶..等玻璃製品，致使清除量不足。為了避免該情形，今(115)年2月起於辦理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時，已請各系配合清運前將各系所實驗室清運總量自行秤重，以掌握每次各系所清運情形，控管清除處理契約之清除總量。
2. 安環中心協調總務處後，已請各系所實驗室配合，將使用後之廢化學品空瓶及燒杯量瓶..等玻璃製品清洗後，將其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以釋出餘裕量供生物性廢棄物(實驗室培養皿)清除。
3. 有關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倘安環中心當年度契約清除量用罄，經向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後，各系所可依「小額採購」流程逕行辦理請購；另由系所經費支應，主計室並無意見。

參、本校安環治理現況:(略，詳見簡報)

肆、職安衛管理精進推動(略，詳見簡報)

伍、職安法修正與因應策略(略，詳見簡報)

陸、安環中心業務執行情形

一、職災事故統計及原因調查:

(一)115 年 1 至 5 月本校工作者發生職災事故 1 件(4 月 29 日創新學院人員 1 人，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至 5 樓樓梯間，不慎踩空跌倒，經衛保組護理師判斷後，轉至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結果為喉嚨輕微瘀血，醫囑定期回診追蹤)。

(二)115 年 1 月迄今本校學生於實驗室發生災害事故 6 件均無大礙，並由系所完成事故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

- 3/2 分子系學生操作氣槍時，尼龍顆粒飛起跑入眼內
- 3/17 材資系學生做實驗遭破碎玻璃量筒割傷
- 3/23 化工系學生做實驗遭破碎燒杯割傷
- 4/1 分子系學生做實驗，遭過錳酸鉀噴濺致手指
- 4/9 製科所學生使用 3D 列印機時，遭飛出樹脂顆粒噴到眼睛
- 4/10 分子系學生做實驗時未將設備閥門緊閉，致乙二醇蒸氣外洩，觸發消防警報，無人傷亡

(三)材資館 2 樓陶瓷實驗室火災事件

- 事故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週五)凌晨 1:45 發現起火。
- 事發過程:研究所學生先發現，以滅火氣撲滅，並同步通報，值班同仁立即與消防隊保持聯繫，消防隊抵達現場並部署水線，立即控制火勢。
- 起火原因初步判定：經本中心會同相關人員現場勘查與系所回報，初步判定為高溫爐操作不當導致引發火災。當時有專題生在使用高溫爐，但操作期間人未在現場監控，且高溫爐上方的熱氣排放口上方放置了木板，高溫爐運作產生的高熱引燃該木板，進而燒毀部分周邊設備。

(四) 化工館老師個人辦公室火災事件

- 事故時間及過程：115 年 6 月 9 日（週二）14:20 左右發現，立即通報消防隊，消防隊於 15:10 撲滅火災及協助現場排煙後離開。
- 起火原因初步判定：電暖爐起火（未開啟但插頭未拔）

二、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 安環中心將於 6 月 11 日及 9 月 16 日辦理「職場溝通技巧訓練課程」，提升職場溝通效能及促進和諧工作環境，內容包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衝突化解及溝通互動技巧等，協助主管及同仁提升溝通能力，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二) 安環中心將於 6 月 12 日及 10 月 23 日辦理「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持續宣導新進同仁及在職同仁近 3 年尚未回訓者，踴躍參加。
- (三) 安環中心於每月辦理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分享，1 至 5 月共 35 人參加。
- (四) 安環中心每月辦理一次職醫到校健康諮詢，1 至 5 月共 12 人參加。
- (五) 5 月 13 日辦理教職員工急救人員訓練，共 32 人參訓。
- (六) 5 月 12 日辦理 115 年度上半年防災教育訓練，分為一般防災安全教育訓練及複合型災害避難引導演練(先鋒大樓)兩部分，共計 4 小時，共有 77 人參訓。
- (七) 5 月 6 日辦理代謝症候群健康講座，共 55 人參訓。
- (八) 4 月 20 日偕同人事室辦理愛滋病防治健康講座，共 18 人參訓。

四、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檢測查核暨報備：

- (一) 3 月 18 日受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第二期）總召學校海洋大學會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至本校稽核，稽核缺失，本中心彙整並提供專業意見給各權責單位(總務處、機械系及化工系)據以改善。

- (二) 本中心近日發現校內工程廠商使用不合格之 2 公尺以上合梯，且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使用尼龍繩)，已通函請各單位檢視自用及承攬商合梯是否符合規定，同時落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架設安全工作平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以加強承攬管理，保障工作者安全。

五、實驗室廢棄物申報及處理事項：

- (一) 115 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處理委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公斤 60 元，於 1 月 13 日、2 月 6 日、4 月 2 日截至 5 月底總計清除 3 次，累積清除量 4,325 公斤，清除處理費用 259,500 元。
- (二) 115 年實驗室廢液及廢棄藥品委由「琦太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每公斤 49.25 元，並於 4 月 1 日完成第 1 次清除處理，本次清除處理量 8,140 公斤，清除處理費用 400,895 元。
- (三) 115 年 1 月至 4 月事業廢棄物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廢液產出及貯存量申報作業完成，經彙整各系產出情形並確認廢液貯存室之貯存量，產出及貯存紀錄均無誤。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及申請管理事項：

- (一) 本校 101 種毒性及 5 種關注化學物質 114 年第 4 季至 115 年第 1 季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系統申報作業完成，各系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符合核可文件管制標準。
- (二) 新增毒性化學物質「甲醛」、「氯苯」、「硫脲」及「雙酚 A」原核可文件運作區間濃度 95-100%之運作實驗室。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落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1項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之項目，各單位應確實辨識工作場所潛在危害及可能發生後果，避免發生人員受傷事故及災害發生，其評估結果若具有高風險作業，各單位可據以擬定相關預防措施，同時將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納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爰訂定計畫內容及相關附件1。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執行計畫」草案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後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及落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8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建立各種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制度、保養制度，預先發現不安全等相關危害因子，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爰修訂計畫內容及相關附件2。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一、本計畫優於法規製作之「實驗室自主檢查紀錄表」及「一般辦公室等自主檢查紀錄表」，考量實務情形，尚無需個項目均每日檢查，故除「實驗室最後離開人員已確認，無使用之電器設備電源皆已關閉、化學品已歸位、實驗室內廢棄物皆已清除並上蓋」及「辦公室最後離開人員已確認，無使用之電器設備電源皆已關閉」兩項維持，其餘消防安全(消防通道是否淨空、逃生指示燈是否正常等)及化學品管理(危害標示是否確實、鋼瓶是否妥為固定等)修正成每月檢查1次。 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後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案由(三)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落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9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項目，強化本校工作者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增進危害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避免職業災害發生，爰修訂計畫內容及相關附件3。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後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及租借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及落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6項承攬管理項目，原事業單位（業主/發包方）在將工程、作業交付承攬及租借場地時，有義務事前告知承攬人（包商）工作環境的潛在風險（如工作場所環境、機械設備操作、化學品處理）及應採取的安全衛生措施，爰修訂計畫內容及相關附件4。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及租借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後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5時00分